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苑竣唐
上　訴　人　太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苑竣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m 清筠、黃靜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上訴人就其於第一審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【計算式：（美金20,000元x民國 99年10月13日之匯率31.062＋新臺幣500,000元＝新臺幣1,121,240元）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8,2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